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勘察及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

合同编号：12N00766595320251402

采购人（甲方）：梧州市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梧州市长洲区新兴珠宝路 14 号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月 日

采购计划号： WZZC2025-G3-01954

合同编号： 12N00766595320251402

采购人（甲方）： 梧州市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项目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勘察及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

项目编号： WZZC2025-G3-990215-GXJK

签订地点： 广西梧州市长洲区新兴珠宝路 14 号

签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 项目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勘察及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

2. 服务内容及范围： 根据计划完成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包含：（1）道路设计（路线勘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成果文件）；（2）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及协助建设单位办理相关成果文件的审查、审批或备案等相关工作；（3）施工配合：从工程项目施工阶段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

3. 服务期： 配合采购单位完成项目施工建设，从工程项目施工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

4. 服务时间及地点：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

步设计路线平面图及用地红线范围矢量图，以便开展路线涉及各自然保护地专题报告等编制工作；7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全部成果并组织评审；初步设计成果取得批复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全部成果并开展施工图设计审查；
服务地点：梧州市区范围内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5. 报价要求：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包括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技术工作费、人工费、设计费、材料费、出图费（在合同中明确具体数量）、差旅费、管理费、设备、劳务、邮寄费、维护、保险、勘察设计成果审查费、利润及税金、管理政策性规定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全部税费等】。

第二条 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清单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服务要求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勘察及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	1	项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建设地点：梧州市、苍梧县、藤县、岑溪市、蒙山县、万秀区 2. 建设目标： 本项目是《全国森林防火规划（2016—2025）》和《全国重点森林草原防火阻隔系统建设实施方案》（林防发〔2023〕115 号）通知确定的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内的防火道路重要组成部分，致力于构建防火道路，填补当前森林防火基础能力的显著不足，切实提升火灾预防和早期处理能力，有效防范和应对森林火灾，特别是重大火灾的实际威胁。 3. 建设内容：

			根据 2023 年 10 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编制〈重点森林草原防火阻隔系统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充分考虑需求与可能，参照《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促进国有林场林区道路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交规划发〔2018〕24 号）有关要求，按照《林区公路设计规范》（LY/T5005-2014）等相关标准，按照林区四级公路等级推进建设，加快打通林区内部断头路，升级改造集材废弃路和简易路，与林区现有内外部道路构建布局合理、结构完整的林区防火道路网络。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新建森林防火道路。内容包含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涵洞工程等。 4. 建设规模： 新建森林防火道路 105.159 公里。项目估算总投资 5410.9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356.66 万元。按交通运输部颁布《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及《林区公路设计规范》（LY/T5005-2014）的要求，主线拟按林区四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5 公里/小时，路基宽 4.0 米，路面宽度 3.0 米。 ▲（二）采购范围及内容 根据计划完成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包含：（1）道路设计（路线勘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成果文件）；（2）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
--	--	--	---

			协助建设单位办理相关成果文件的审查、审批及备案等相关工作。施工配合：从工程项目施工阶段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 ▲（三）项目服务要求 1. 道路设计（路线勘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成果文件）：深度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规范、标准、规程等要求，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2.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后期服务：配合采购单位人员完成项目施工建设，从工程项目施工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 3. 后期服务：配合采购单位完成项目施工建设，从工程项目施工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 ▲（四）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包含： （1）道路设计（路线勘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成果文件）；（2）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3）沿线地质调查报告。 2. 成果文件的深度：成果文件的深度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规范、标准、规程等要求，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查获得相关批复文件。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统一用 A3 或 A4 纸打印装订成册，包含上述成果的电子文件 U 盘 1 份。
--	--	--	---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各项成果文件份数按业主要求。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纸质版的要求：按采购单位要求。 （2）电子版的要求：1 份。 （3）其他要求：无。 6. 成果交付方式要求：成果完成之后，将电子版与纸质版成果文件一并上门交付。 7. 成果文件经项目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后，中标单位在委托书要求范围内在 5 个工作日内按评审（修改）意见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给采购单位，直至项目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和项目主管部门审批。 （五）适用规范标准 符合国家规定的报告编制、工程设计的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 （五）办公设施 投标人应自备完成本项目成果的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规范、标准、图集、人员、办公设备、交通工具、办公设施、安全设施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六）权利保障 1.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标的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采购
--	--	--	--

			单位使用服务成果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投标人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采购单位有权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全部承担。 2. 项目成果文件归采购单位所有。 3. 中标供应商在提供设计服务过程中,对获取的采购单位有关信息或采购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负保密责任,未经采购单位允许不得非法复制、记录、泄露、公开、传播。否则,采购单位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中标金额(大写): 叁佰柒拾万元整(小写: 3700000.00 元)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 2.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 3.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 5.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 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投标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

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4.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第五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交付成果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交付清单，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2. 乙方负责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服务交付成果、产品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成果或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应当在服务成果提交并检验完后 5 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

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2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第七条 服务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3. 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八条 售后服务

（一）基本要求：

1. 乙方应承诺根据用户要求修改、完善实施方案及提交的成果，满足用户需求。

2. 乙方须对今后建设方案的实施、验收、培训、应用等提供协助和技术支持。

3. （招标文件所列以上未提及的内容。）

（二）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投入充足的实施人员开展工作。

2. 供应商须具备完善且科学合理的服务流程、规章制度。

3. 供应商应严格保守对方的商业秘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对方的相关信息。

(三) 若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优于上述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第九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当服务成果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和条件

(1) 预付款支付：签订项目合同，待财政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30%。

(2) 进度款支付：

初步设计成果取得批复后 15 个日历天内，办理中标总金额的 30%进度款支付手续；

施工图设计成果取得批复后 15 个日历天内，办理中标总金额的 30%进度款支付手续。

(3) 尾款支付：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日历天内，办理剩余中标总金额的 10%尾款支付手续。

注：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足额有效的发票。

第十条 质量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一) 质量保证金：无要求。

(二) 履约保证金：无要求：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并达到或优于乙方承诺的标准。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或成果资料）、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

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 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其余要求按《第八条售后服务》执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 2 日，或经 2 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交付成果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交付成果或服务成果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6.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交付成果、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

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3‰作为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5%。

7.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9.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10. 其余要求按《第八条售后服务》执行。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交付成果或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交付成果或服务质量进行验收。交付成果或服务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交付成果或服务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乙方各二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签章页:

甲方：（章）梧州市林业局 年 月 日	乙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广西梧州市长洲区新兴珠宝路 14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兴宁区中华路 14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1-322051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路桥支行
账号：	账号：4500160426305916810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11

合同附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服务具体事项: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勘察及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	
3.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梧州市林业局 年 月 日	乙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年 月 日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